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报批稿)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 目录

一 总则 .....	1
1.1 论证目的 .....	1
1.2 论证原则 .....	1
1.3 论证依据 .....	2
1.4 论证范围 .....	3
1.5 论证工作程序 .....	6
1.6 论证主要内容 .....	6
二 项目概况 .....	8
2.1 项目基本情况 .....	8
2.2 项目所在区域概况 .....	19
三 水功能区（水域）管理要求和现有取排水状况 .....	28
3.1 水功能区(水域)管理要求 .....	28
3.2 水功能区(水域)取排水现状 .....	28
3.3 水功能区(水域)水质现状 .....	30
3.4 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 .....	32
四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水域）水质现状及纳污状况 .....	34
4.1 废污水来源及构成 .....	34
4.2 废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总量 .....	34
4.3 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行性分析论证 .....	35
4.4 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	38
五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和水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0
5.1 影响范围 .....	40
5.2 对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影响分析 .....	40
5.3 对水生态的影响分析 .....	43
5.4 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	43
5.5 对第三者影响分析 .....	43
六 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	45
七 水环境保护措施 .....	47
7.1 水污染防治措施 .....	47
7.2 事故排污时应急措施 .....	47
7.3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及后期监管要求 .....	47
八 结论及建议 .....	51
8.1 论证结论 .....	51

8.2 建议 .....	52
9 附件 .....	53
9.1 委托书 .....	53
9.2 项目营业执照 .....	54
9.3 养殖证 .....	55
9.4 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表 .....	56
9.5 土地租赁合同 .....	62
9.6 环境影响登记表 .....	67
9.7 取水许可证 .....	69
9.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70
9.9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71
9.10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	77
9.11 福建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规划 .....	79
9.12 入河排污口平面布置 CAD 图 .....	80
9.13 评审意见 .....	81
9.14 修改说明 .....	84
9.15 复审意见 .....	85

## 一 总则

### 1.1 论证目的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项目的养殖尾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高桥溪，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水利部令第47号)、《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通知》(闽环保水[2019]11号)等规定，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应向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为此编制了《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本次论证目的：明确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分析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水功能区划、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及水污染防治等要求，分析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影响和第三者取用水安全影响是否可接受，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有制约因素及制约因素能否采取措施减免，为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审批入河排污口以及申请单位合理设置入河排污口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有关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由水利部门划转至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为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 1.2 论证原则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和规定；
- (2)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规程；
- (3)符合流域或区域的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等专业规划；

(4)符合水功能区管理要求。

### 1.3 论证依据

#### 1.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6)《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水利部令第47号)

#### 1.3.2 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3)《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25173-2010)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3 有关规划及指导性文件

(1)《福建省水功能区划》(闽政文〔2013〕504号)

(2)《福建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规划》(闽水水政〔2018〕32号)

(3)《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

(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

(5)《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4号)

#### 1.3.4 项目相关资料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沙县水利局2021年度用水计划下达通知书》(沙节水[2021]168号)

(3)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

(4)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表(沙农用备[2018]16号)

(5)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5042700000029, 2018年5月28日)

(6)《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福建金思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编制)

#### 1.4 论证范围

根据《福建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规划》，高桥溪所在水功能区如下：

高桥溪源头——林敦桥，水功能区名称为高桥溪明溪、沙县源头水保护区，为严格限设排污区。

林敦桥——高桥溪口，一级水功能区名称为高桥溪沙县开发利用区，为一般限设排污区。

已建入河排污口位于高桥溪，其所在水域为高桥溪林敦桥——高桥溪口，一级水功能区名称为高桥溪沙县开发利用区，为一般限设排污区。

根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5.3.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范围应根据其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和“对地表水的影响论证应以水功能区为基础单元，论证重点区域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水功能区”的原则，因此，本次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范围确定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高桥溪林敦桥——高桥溪口。

论证范围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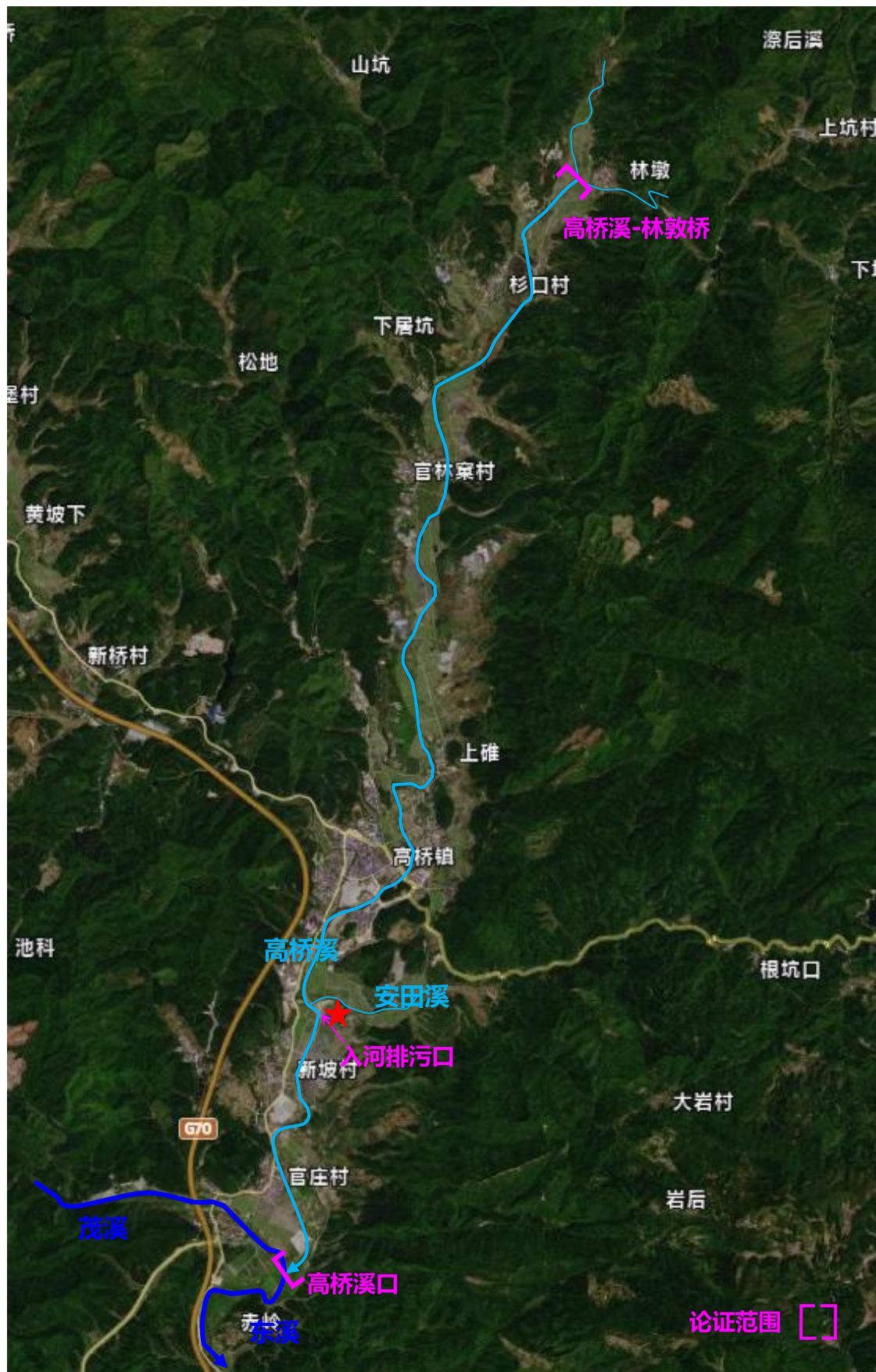


图 1.4-1 论证范围示意图

## 1.5 论证工作程序

根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本次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程序见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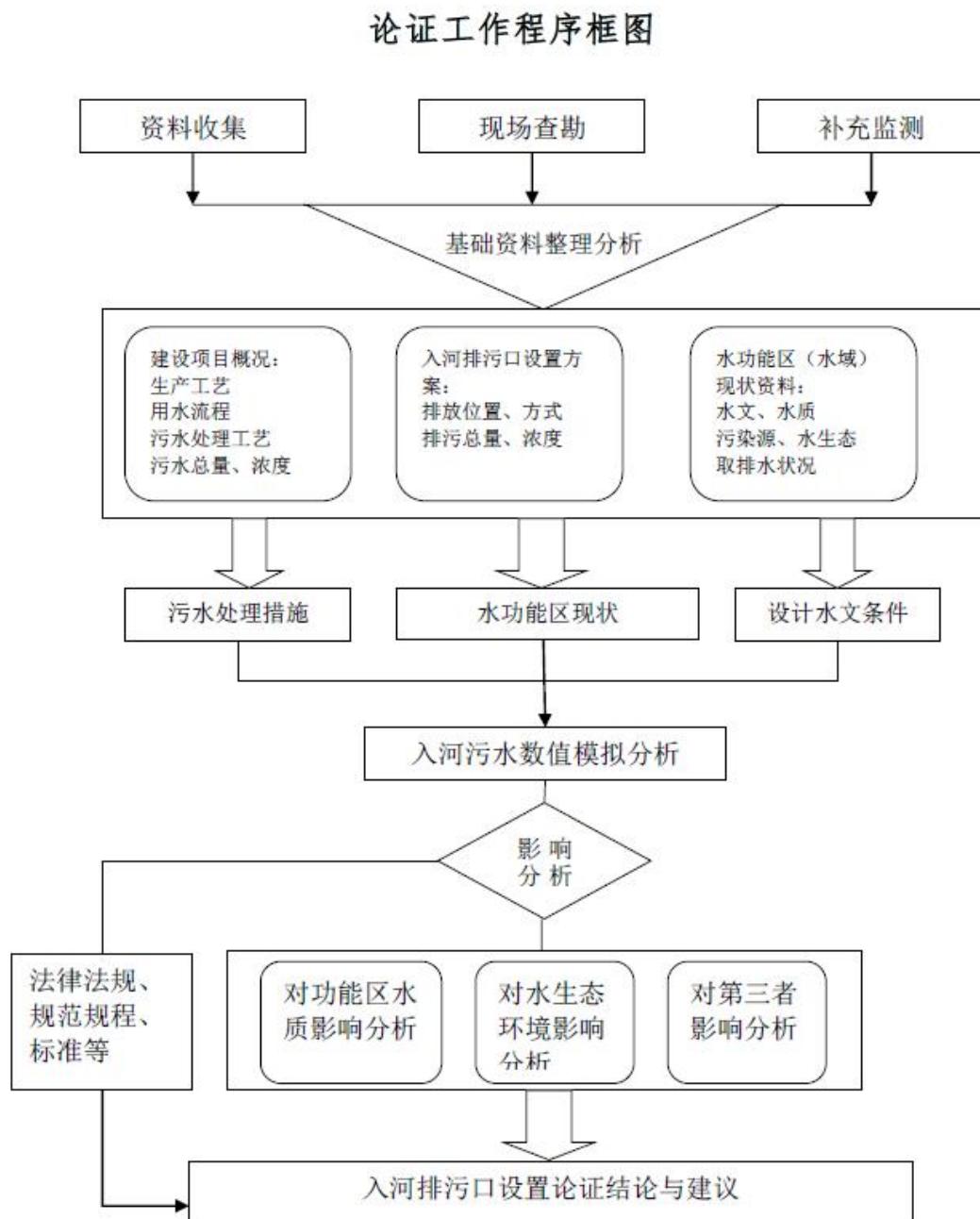


图 1.5-1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程序图

## 1.6 论证主要内容

根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本次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包括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项目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及纳污现状分析
- (3)拟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行性分析论证及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 (4)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影响分析
- (5)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域)水生态影响分析
- (6)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 (7)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第三者权益的影响分析
- (8)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 (9)结论与建议

## 二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5 年，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项目位于沙县区高桥镇高桥村池前坊，项目总占地面积 69.27 亩，养殖场占地面积 24094.3 平方米。200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按规定填写《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沙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年产鳗鱼 80 吨。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登记（备案号：201835042700000029），养殖规模为 100 吨/年。

项目主体养殖区建有鳗鱼精养池 57 口，面积 21889.3m<sup>2</sup>（池深 0.8m），育苗池 9 口，面积 2205m<sup>2</sup>（池深 0.8m），红虫暂存池 1 口，面积 265.4 m<sup>2</sup>（池深 0.8m）；养殖区东北侧为蓄水池，占地面积约 11090.5 m<sup>2</sup>；养殖区西南侧为污水处理系统，面积 18230.3 m<sup>2</sup>。

2018 年 12 月 27 日项目取得沙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淡水养殖许可证（证号:闽沙县府（淡）养证[2018]第 00004 号，附件 9.3）。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427MA2YYAK44Y001W，附件 9.8）。

#### 2.1.1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项目
- (2)建设单位：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沙县高桥镇高桥村池前坊
- (5)占地面积：69.27 亩，养殖场占地面积 24094.3m<sup>2</sup>
- (6)生产规模：年产鳗鱼 100 吨

(7)项目投资：960 万元

(8)劳动定员：10 人，其中 5 人住厂

(9)工作制度：年生产 365 天，每天 24 小时

(10)入河排污口设置概况：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高桥溪（高桥段），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46'15.13175''$ ，北纬  $26^{\circ}32'45.45897''$ ，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补办）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排放时间为 6:00~22:00，共 16 个小时)，分类性质为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入河方式为明渠入河，入河口高度在高桥溪洪水位之上。

### 2.1.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主要内容
一	主体工程	
1	精养池	57 口，占地面积 $21889.3m^2$ ，池深 0.8m，水泥墙三合土底砌成
2	育苗池	9 口，占地面积 $2205m^2$ ，深度 0.8m
3	红虫暂存池	1 口，占地面积 $265.4m^2$ ，深度 0.8m
二	公共辅助工程	
1	供电系统	村镇供电系统
2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0m^2$ ，设 1 台 $2.0t/h$ 电锅炉，用于冬季控制水温
3	给水系统	养殖水来自山涧水，用蓄水池储存，通过铺设的管网，输送至各个池中，蓄水池 2 个，面积共计 $11090.5m^2$ ；员工生活用水来自村镇自来水管网
4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直接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施肥，不外排；养殖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高桥溪
三	环保工程	

1	废水	养殖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收集池-沉淀调节池-曝气池-沉淀池+4 级菌藻共生池”处理工艺，处理规模约为 3000m <sup>3</sup> /d
		生活污水	已建 1 座 5m <sup>3</sup> 化粪池
2	噪声		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废气	鱼塘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加强管理，定期清扫鱼塘等
4	固废	死鱼尸体	已建的 1 个容积为 6m <sup>3</sup> 安全填埋井
		医疗防疫废物	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防疫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清运

### 2.1.3 总平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1、图 2-2。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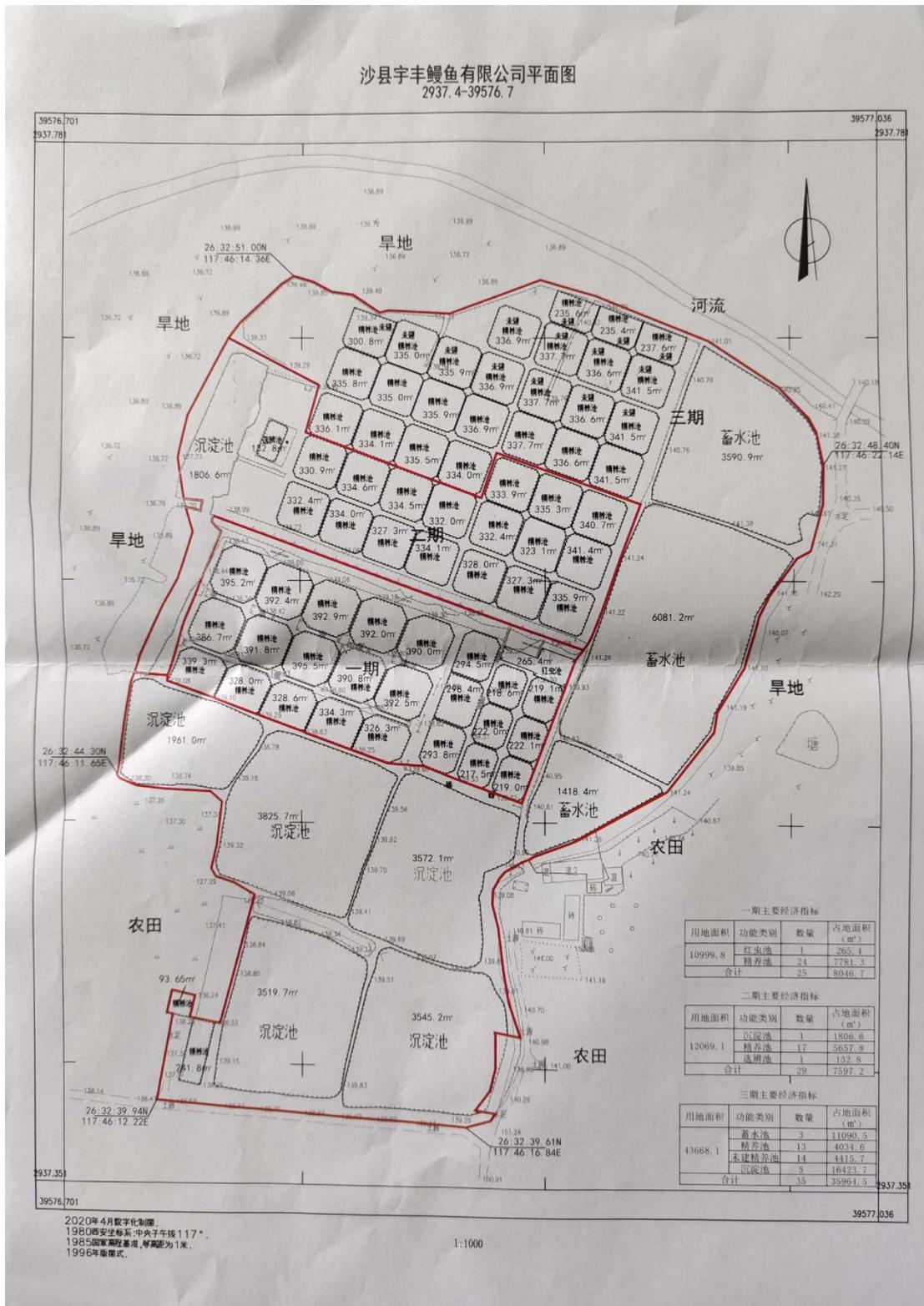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1.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鳗鱼养殖工艺流程

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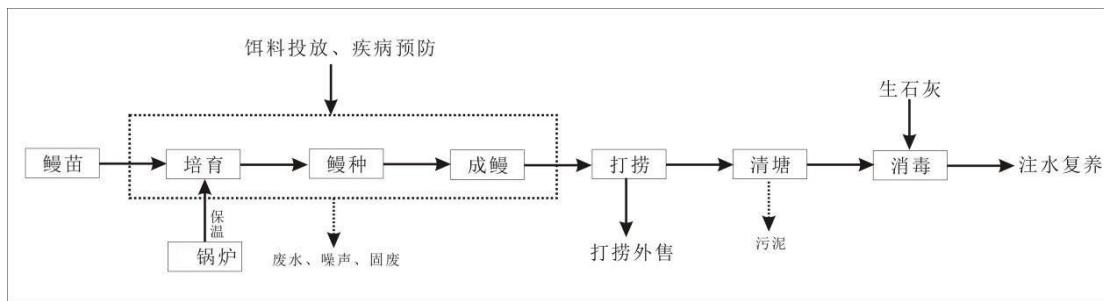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说明:

### ① 鳗苗培育

项目直接购进鳗苗，先置于消毒处理后的培育池进行培育，控制恒温为 27~28℃，采用电锅炉进行供热。鳗苗培育是将体重 0.1-0.2g 的白仔鳗养到体重 10-20g 的小鳗的过程，第二年大部分鳗种可以养成食用鳗上市（150-200g/尾）。鳗苗养成鳗种一般分三级进行。各级鳗池放养规格和密度分别为：一级池每平方米放养 0.1-0.2g 的鳗苗 0.2-0.3kg；二级池每平方米放 0.3-2g 的鳗苗 0.3-1kg；三级池每平方米放养 2-20g 的鳗种 0.5-2kg。

### ② 摄食训练

摄食训练是养鳗成败的关键技术，约需训练一个月时间。鳗苗下塘后，应设法使鳗苗由分散摄食转为集中摄食。一般从傍晚开始，使用鳗苗饲料，将饲料散投在食台上，每日投喂 4-5 次，日投喂量占鳗苗总体重的 20-40%。同时在食台上方挂一盏 15W 的电灯，把鳗苗引到食台周围，集中摄食。也可以日间在食台上方搭蓬遮阴，造成一个阴暗环境，同样诱使鳗苗摄食。一周后如大部份鳗苗都被引上食台摄食，表明集中摄食训练已获成功。然后逐渐往后推迟投喂时间，最后完全改在白天进行。从第 2 周开始，每日投 4 次，日投喂量占鳗苗总体重的 10-15%。15 天以后，逐渐将鳗苗饲料与配合饲料混合投喂，并逐步加大配合饲料的比例。1 个月后，即可全部改用配合饲料，每日

投喂两次，日投喂量占鳗苗总体重 5-8%。配合饲料要加水充分揉和，有条件的还要加入适量油脂。饲料拌好后要马上投喂，防止  $\alpha$ -淀粉裂化，影响粘合性。

鳗苗在饲养中由于个体间争食能力强弱不一，造成个体大小差异很大，因此每隔 20-30 天就要将不同规格的鳗苗分养，分养前应停食一天。因鳗苗个体尚小，头几次分养可用密眼捞海在食台下捕捞，将先上食台的健壮苗优先分出；以后随着个体逐渐长大，可用不同网目的无节结网进行分选工作。分选后用痢特灵药浴，即可按级分养。各级苗种池的放养规格和密度如上所述。鳗鱼分养后配合饲料日投量为鱼体总重量的 3-5%。鳗苗饲养到大部分个体可长到 20g 左右，可作为鳗种放入成鳗池养殖。

### ③鳗苗的分段饲养与饲喂

在白仔鳗和黑仔鳗阶段日投喂 3 次，在幼鳗和成鳗阶段日投喂 2 次。但在高温（30℃以上）时和在低温（15℃以下）时日投喂 1 次即可，分别在凌晨 2~4h 气温最低时和下午 2~4h 气温最高时进行投喂。饲料都投在固定的食台上，以减少饲料失散，便于观察鳗鱼吃食动态。

每月使用 2 次大黄、黄莲、大蒜等中草药粉碎与饲料拌和投喂，这样可有效预防和降低疾病发生，近几年来该场采取上述措施后成活率均在 90% 以上。鳗鱼生病时采用聚维酮碘、电解维他等防疫，用量较少。

### ④成鳗饲养

一般亩产 1000kg 以上的放养量为鳗种规格 20g 左右，亩放 150-200kg；规格 50g 左右，亩放 300-400kg。半流水池塘的放养密度，每平方米可放体重 20g 左右的鳗种 3-5kg，设备良好的流水池每平米可放 10-15kg。

每天上午9-10时投喂一次，在水温25℃的日投饲量，配合饲料为存塘鳗总重量的2-5%，新鲜饲料为10-15%。早春或晚秋水温较低，或水温超过30℃的时候，日投饲量可酌情减少。一般要求投下饲料20分钟内吃完为度。鳗料搅拌要均匀、柔和。搅拌好就要立即投喂。

#### ⑤收捕出售

轮捕轮放鳗鱼在饲养过程中，个体生长速度差异很大，必须采取分期放养，分期捕捞，捕大留小，捕大补小等措施。一般每隔一个月左右分级分稀一次，使同池鳗鱼规格整齐，密度合理。3月底放养的鳗种，6月初已有部分达到上市规格，即可进行第一次捕捞；6月份以后，水温升高，鳗鱼欲旺盛，生长快，至7月下旬可进行第二次捕捞，捕捞后立即补放鳗种；9月初又有相当数量达到上市规格，进行第三次捕捞；11月中旬进行清塘捕捞，将未达到上市规格的留作翌年春放鳗种。分级分稀前1-2天就要停止喂食，并要更换池水，实行原池吊水，使鳗鱼排空肠胃内食物，再用光滑鱼筛进行选别。操作要小心细致，防止损伤鱼体。

#### ⑥清塘、消毒

每年鳗鱼起捕上市后，应排干池水，并清除养殖池底部堆积淤泥，直接由周边居民拉走用作肥料给苗木或花卉施肥；然后进行彻底清塘消毒，让阳光曝晒池底，在下次放种之前再用药物消毒，清塘消毒药物主要为生石灰。

#### ⑦养殖池注排水

为改善鳗池水质状况，还应安装水车式增氧机增氧。同时，每个鳗鱼养殖池均设置注水和排水控制阀；养殖池注水口高于控制水位之上，适时注水（阀门控制）；养殖池每天应排换水1次（阀门控制），排水阀设置于池塘底部，有利于池内残饵、粪便排出，在池内排水口

一侧安装网栅挡鱼设备，防止鳗鱼逃逸，并在池壁上方（70%容积处）设置溢流口（水位板，控制池塘的最高水位）；每天换水量为总养殖池水量的25%（根据池塘水位进行控制）。

### (3)产污环节分析：

- ①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锅炉冷凝水、养殖废水。
- ②废气：鱼塘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 ③噪声：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养殖过程产生的死鱼尸体、废弃包装袋、生活垃圾、医疗防疫废物、池底污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2.1.5 用排水分析

(1)饲料搅拌添加用水：鳗鱼饲料需加水搅拌，鳗鱼饲料与水的比例约为1:1，则扩建工程饲料搅拌添加用水量约为 $72\text{m}^3/\text{a}$ ，均投入养鳗池。

(2)养殖用水：项目建养鳗池总养殖容积约为 $24094.3\text{m}^2 \times 0.8\text{m}=19275.4\text{m}^3$ ，养殖水量约占池塘容积的70%左右，则总养殖水量约为 $19275.44\text{m}^3 \times 70\%=13492.8\text{m}^3$ 。为改善鱼塘的水质与保障鱼的生长及存活，每天换水1次，换水量为总养殖池水量的23%，即换水量约为 $13492.8\text{m}^3 \times 23\%=3103.3\text{t/d}$ （ $1132721.5\text{t/a}$ ），项目鳗鱼池蒸发损耗量约换水量的8%，即蒸发、消耗量 $3103.3\text{m}^3/\text{d} \times 8\% = 248.3\text{t/d}$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55\text{t/d}$ （104.2万t/a）。因此，本报告论证规模确定为 $2855\text{t/d}$ 。

(3)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10人（5人住厂），年工作365天，根据《福建省用水定额》（DB/T77-007），用水定额为 $50\sim 150\text{L}/(\text{天}\cdot\text{人})$ ，不住厂员工取 $50\text{L}/(\text{天}\cdot\text{人})$ ，住厂员工取 $150\text{L}/$

(天·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t/d (365t/a)，废水量按用  
水量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 (292t/a)。

表 2-2 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用水点	用水量 (m <sup>3</sup> /d)	用水来源(m <sup>3</sup> /d)		用水去向(m <sup>3</sup> /d)		废水去向
		新鲜水 量	循环水量	使用损 耗	产生废 水	
饲料 搅拌 添加 用水	2.0	2	0	2	0	/
养殖 用水	13492.8	3103.3	10389.5	248.3	2855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 高桥溪
员工 生活 用水	1.0	0.8	0	0.2	0.8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周边农田浇灌施肥， 不外排
合计	13495.8	3106.1	10389.5	250.5	2855.8	/

### 2.1.6 污水处理工艺

#### (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养殖废水采用“收集池-沉淀调节池-曝气池-沉淀池+4 级菌藻  
共生池”处理工艺，处理规模约为 3000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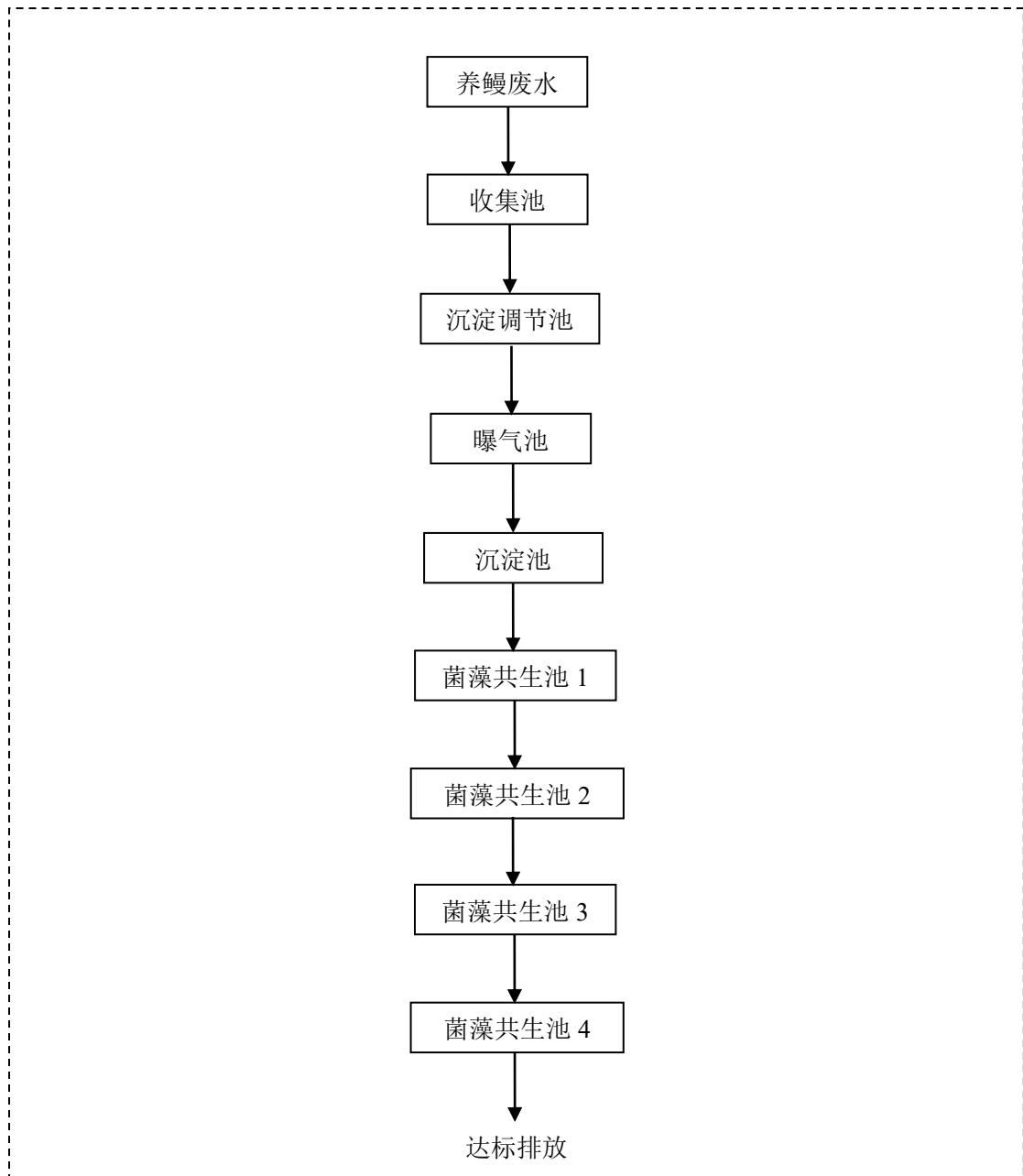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污水处理工艺简介

鳗鱼养殖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氮、磷元素，污水水质稳定。公司委托三明大全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了设计。根据设计方案、结合企业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养殖废水从养殖池放出后先排入沉淀调节池进行沉淀处理和均化水质水量，通过提升泵抽至曝气池进行生化降解，再通过提升泵将抽至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经处

理后的废水自流进入菌藻共生池，依靠池内生长的微生物来处理污水。主要利用菌藻的共同作用处理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养殖废水经处理后通过规范化排污口排入西侧的高桥溪。

### （3）污水处理工艺达标分析

本项目养殖废水污染成分简单，水质稳定，本公司委托专业的污水处理设计单位进行了污水站的设计，技术成熟可靠，可实现达标排放。

## 2.2 项目所在区域概况

### 2.2.1 地理位置

沙县位于福建省西北部，东临南平，西接三明、明溪，北靠顺昌、将乐，南向大田、尤溪。地理坐标：东经  $117^{\circ}32' \sim 118^{\circ}6'$ ，北纬  $26^{\circ}6' \sim 26^{\circ}41'$ 。总面积 1815.9 平方公里，县城四面环山，沙溪从西南向东北流经城区。沙县现辖六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夏茂镇、富口镇、大洛镇)2 个街道(凤岗街道、虬江街道)4 乡(郑湖乡、南阳乡、南霞乡、湖源乡)，180 个村(居)委会。

高桥镇位于沙县正北部，距县城 25 公里，省道 304 线贯穿镇域，京福高速公路穿境而过，村村通水泥路，交通便利，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全镇总面积 215.69 平方公里。目前，全镇辖 14 个村，共有 67 个村民小组、4270 户，总人口 16453 人。高桥村为高桥镇镇政府所在地为镇中心。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项目位于沙县高桥镇高桥村池前坊。地理位置见图 2-5。



图 2-5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2.2 地形地貌

沙县地势从东南和西北向沙溪河谷倾斜，西北部多低山丘陵，并镶嵌许多山间盆地，它的支谷呈指状向西北伸延，高桥谷地发育于北东向断裂之上，北起林敦，南至郭墩，长达 20km。这些盆谷地是本县水稻主要产区。东南部以中低山为主，坡度变化急剧，最高峰罗钹顶，海拔 1537m。沿沙溪两岸为丘陵地带，县城是发育于北东向向斜上的堆积盆地。境内岩石为花岗岩、火山岩和前震旦系变质岩为主，沙溪两岸分布有红色页岩和沙质页岩，并发育波状地貌。

## 2.2.3 气候概况

沙县属于典型的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各地年平均气温 14℃~19.4℃。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8.9℃，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 10.2 ℃。平均无霜期 225~279 天。年平均降水量 1600mm~1800mm，由于受地形影响，东南部、北部山地降水多，沙溪沿岸河谷降水量少，一年中降水量分配不均。按其降水性质和所处季节可分为春雨季、梅雨季、台风雷阵雨和旱季四个降水季节。春雨(2~4 月)季平均降水量 459.3mm~620mm，梅雨季(5~6 月)年平均降水量 520mm~610mm，占年平均降水量的 22%，旱季(10~次年 1 月)，年平均降水量 200mm 左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 10%。从降雨量及季节分配来看，水分资源较充沛，水分基本能满足作物生长需要，但由于年际和年内间时空分布不均，相对变率较大，也给农业带来旱涝威胁。全年主导风向为东风，频率为 6.9%，平均风速 1.7m/s；次主导风为西南风，频率为 4.0%，平均风速 2.8m/s；静风频率为 59.8%。

高桥镇属亚热带大陆季风气候，全年无霜期 250~300 天，初霜出现于十一月下旬，晚霜多终于二月下旬，年平均降雨量 1510~1850 公厘，以五、六月雨量最多，占全年总雨量 35~40%，常有汛期出现。全

年日照时数 1875.7h，年蒸发量 1464.1mm，相对湿度 81.1%。年平均雾天 69 天，年平均气温 22.5~28.5℃，极端最温达 40.1℃。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 5.4~8.5℃，极端低温-7.31℃。气温日差变化大，昼夜温差悬殊，冷暖不定，最大日差 15℃左右。说明当地天气变化存在特殊情况，四季具体气候如下：

**春季(三~五月):** 湿度回升快，天气变化无常，阴雨多光照少，春播常遇到阴雨天气，年年都有雷雨大风，有时部分地区伴有冰雹。春末期间常出现不同程度的洪涝灾害，但有的年份在初春期间发生严重的春旱。春末冷空气频繁南下，高山区出现五月寒，对双季旱稻造成严重影响。

**夏季(六~八月):** 夏初处于雨季高峰期，暴雨洪涝，灾害频繁。六月底雨季结束后，进行夏令季节，天气晴热少雨，日照强，蒸发大，常有夏旱发生，初夏期间，高山区还会出现夏寒天气。

**秋季(九~十一月):** 天气干燥少雨，秋高气爽，气候宜人，年年都有不同程度秋旱。仲秋各地相继出现寒露风。秋末高山区普遍出现初霜，影响晚稻抽穗，造成稻谷不易安全过冬。

**冬季(十二~二月):** 天气严寒，高山区多霜雪，平原区也曾出现过数次棉花大雪。

概括地来说，高桥镇天气变化无常，一年四季明显。春天阴雨连续日照短少；夏有酷暑，雨水充沛，干湿明显，雨量集中，雨季常有洪涝，间有旱情；秋季气候干燥，天气晴朗凉爽，多霜有雪。

#### 2.2.4 水文状况

沙县境内河网密布，具有树枝状的河流水系，南部各河流域呈狭长型，北部河流流域呈扁圆型，各主要河流均流入沙溪。沙溪是闽江上游三大主要支流之一，为沙县境内最大河流。

沙溪水量大，洪水持续时间长，涨退比较平缓，具有一般大河流的水文特性。它发源于宁化县泉上和建宁县均口的山脉，在三明洋口仔附近入境，由西南向东北横贯县境，在青州镇洽湖村附近流入南平市。至南平市交界处，河长 322km，县境内长 50km，流域面积 11769.9km<sup>2</sup>，县境内流域面积约 1800km<sup>2</sup>。沙溪流至南平后与富屯溪会合为闽江干流。

县城上游 1000m 设有石桥水文站。沙溪沙县段俗称虬江，根据沙县城市环境规划，该河段为III类水域。据石桥水文站的多年观测资料，沙溪多年平均径流量 93.48 亿 m<sup>3</sup>，多年平均径流量 298m<sup>3</sup>/s。

沙溪河干流主要水文参数及各月平均流量详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3 沙溪干流主要水文参数

站 位	兴 坪	梅 列	石 桥
集水面积(km <sup>2</sup> )	7377	9454	9922
最大流量(m <sup>3</sup> /s)	1050~4920	1425~5663	1510~5830
最小流量(m <sup>3</sup> /s)	6.90~35.8	19.0~71.9	21.7~80.0
平均流量(m <sup>3</sup> /s)	240	308	323
年径流量(亿 m <sup>3</sup> )	75.8	97.2	102.0
年径流深度(mm)	1027.5	1028.1	1028.0
河道坡降(万分率)	12	11	10

表 2-4 沙溪干流主要水文站月平均流量(m<sup>3</sup>/s)

月份 站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兴 坪	88.7	132	276	415	521	591	224	117	139	118	105	96.9	240
梅 列	114.7	170	349	553	655	758	291	232	179	154	133	120	308
石 桥	120	178	365	560	685	796	306	244	188	162	139	126	323

东溪——东溪是沙溪在县境内最大的支流，其上游有三大支流：一为富口溪，又称富溪。发源于明溪县东北的七姑山，从马头山流入富口乡后，在郭墩的陈邦接受源于堆积坑吴地的陈邦溪；在郭墩村后

洋接受源于盖竹上大元的佑溪；在白溪口接受源于荷山、上宝山的白溪后称为双溪；在姜后接受源于洋花坑、柳坑的罗溪，出车头后称炎溪，诸流在高桥乡马山石口汇入东溪。其二为夏茂溪，又称茂溪。茂溪上游有众多细小支流；银溪源于五云峰，在东溪与源于东坑的驻溪会合，称涌溪；在儒元村邦尾与源于明溪县小瓦村、将乐县青窟头的合溪会合，称双溪；后溪源于雪峰山，与源于将乐坡坑以东的荔溪会合，在儒元村下邦入双溪；龙峰溪又称罗峰溪，源于倪居山，在夏茂镇西街双溪尾与双溪会合，即称为茂溪。另一支流源于夏茂镇东北的牛押寨，在夏茂镇东街村茂溪桥汇入茂溪。茂溪在高桥镇桂口与高桥溪会合，即为东溪。其三为高桥溪。高桥溪亦有三条小支流，林墩溪源于枯藤岭、桂岩下一带，黄沙溪源于梨树乡坡后、泉水峡一带，两溪在高桥会合后称高桥溪；黄赤溪又称赤溪，源于高桥乡上洋村，从西霞乡北部边缘穿过，在高桥乡新坡村北汇入高桥溪。因东溪上游夏茂溪、高桥溪、富口溪在桂口至马山石口一带会合，故此段河道被称为大溪头。东溪中游的主要支流是西霞溪，发源于西霞乡根坑村的界头峡，流经西霞村，由北向南在漈口注入东溪。东溪下游又有一支流半溪，又称畔溪，发源于虬江蕉坑岭、灵元村半岭和富口乡金陵口等处，在上半溪两边的大小岭下同发源于富口乡大佑山东侧的岩山寨溪会合，从东往西，在仙洲偏东北处注入东溪。东溪呈北南流向，在城关东门外流入沙溪，主河道全长约 63km，县内流域面积约 823km<sup>2</sup>。

高桥镇境内溪流密布，流向多向北而南，发源于桂岩、上洋、彬口一带深山中，到高桥附近汇合成高桥溪，南溪至官庄境内与夏茂溪汇合成东溪支流，而后注入沙溪。沙溪及东溪的有关水文参数见表 2-5。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高桥溪，为东溪支流，根据沙溪流域规划环评中相关资料，高桥溪河流境内总长 22km，境内流域面积 274km<sup>2</sup>，水

资源总量 23904 万 m<sup>3</sup>。高桥溪流域的断面处的多年平均流量为 7.42m<sup>3</sup>/s,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1.30m<sup>3</sup>/s

项目入河排污口断面流域面积为 264km<sup>2</sup>, 具体见表 2-6。

表 2-5 沙县 50km<sup>2</sup>以上河流流域特征一览表

序号	流域	水系	河名	流域内主要地名	河流发源地	河口名称	河流长度(km)		流域面积(km)		河道坡降(%)
							总长	境内	全流域	境内	
1	沙溪	沙溪	沙溪干流	宁化、清流、永安、三明、沙县	宁化、江西交界	沙溪口	328	56	11793	1853	0.8
2	沙溪	沙溪	东溪(沙溪支流)	夏茂、高桥、富口	夏茂倪居山	东门	63	63	949	823	3.26
3	沙溪	东溪	夏茂溪(东溪支流)	倪居山、夏茂、官庄	夏茂倪居山	官庄	35	35	268	249	20.29
4	沙溪	东溪	富口溪(东溪支流)	陈邦、富口、马山	明溪七姑山	马山	46.5	27	282	189	32.7
5	沙溪	东溪	高桥溪(东溪支流)	杉口、高桥、新坡	顺昌榜山	官庄	26	22	288	274	21.5
6	沙溪	东溪	新桥溪(高桥溪支流)	坡后、中堡、新桥	居洋	高桥	17	17	62	62	9.41
7	沙溪	东溪	杉口溪(高桥溪支流)	杉口、高桥	顺昌榜山	高桥	21	17	123	109.3	26.67
8	沙溪	东溪	安田溪(高桥溪支流)	上里、新坡	鸠婆岩	新坡	15	15	55	55	40.67
9	沙溪	东溪	畔溪(东溪支流)	桂岩、金陵口、西郊	狮子峰	东门	20	20	65.9	65.9	16.7
10	沙溪	沙溪	豆士溪	湖源、大洛、洋坊	湖源大帽山	洋坊	41.7	41.7	306.9	306.9	16.86
11	沙溪	豆士溪	洛溪(豆士溪支流)	湖源、大洛	湖源大帽山	虎跳	30	30	121	121	23
12	沙溪	豆士溪	南霞溪(豆士溪支流)	南坑、南霞、虎跳	文笔山	虎跳	18	18	145	145	24.44

			(流)								
13	沙溪	沙溪	南溪	大华山、大基口、琅口	大华山	琅口	22	22	109	109	10.91
14	沙溪	沙溪	马铺溪	郑湖、郑墩、涌溪	金峰山	涌溪	29	29	143	143	28.45
15	沙溪	马铺溪	郑湖溪(马铺溪支流)	郑湖、郑墩、徐墩	罗风岩	徐墩	15	15	53	53	33.33
16	沙溪	沙溪	澄江楼溪	胜地、澄江楼	狮子岩	澄江楼	21	21	69.9	44.9	31.67

表 2-6 入河排污口断面流域面积、平均流量及最枯月流量参数一览表

河流	断面位置	流域面积	最枯月平均流量	
			平均流量	P=90%
高桥溪	高桥溪口	274km <sup>2</sup>	7.42m <sup>3</sup> /s	1.30m <sup>3</sup> /s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	264km <sup>2</sup>	7.15m <sup>3</sup> /s	1.25m <sup>3</sup> /s
注	项目入河排污口断面至高桥溪口流域面积为 10km <sup>2</sup> , 项目入河排污口出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74-10) km <sup>2</sup> ×1.30m <sup>3</sup> /s ÷ 274km <sup>2</sup> =1.25m <sup>3</sup> /s;			

## 沙县行政区域水系平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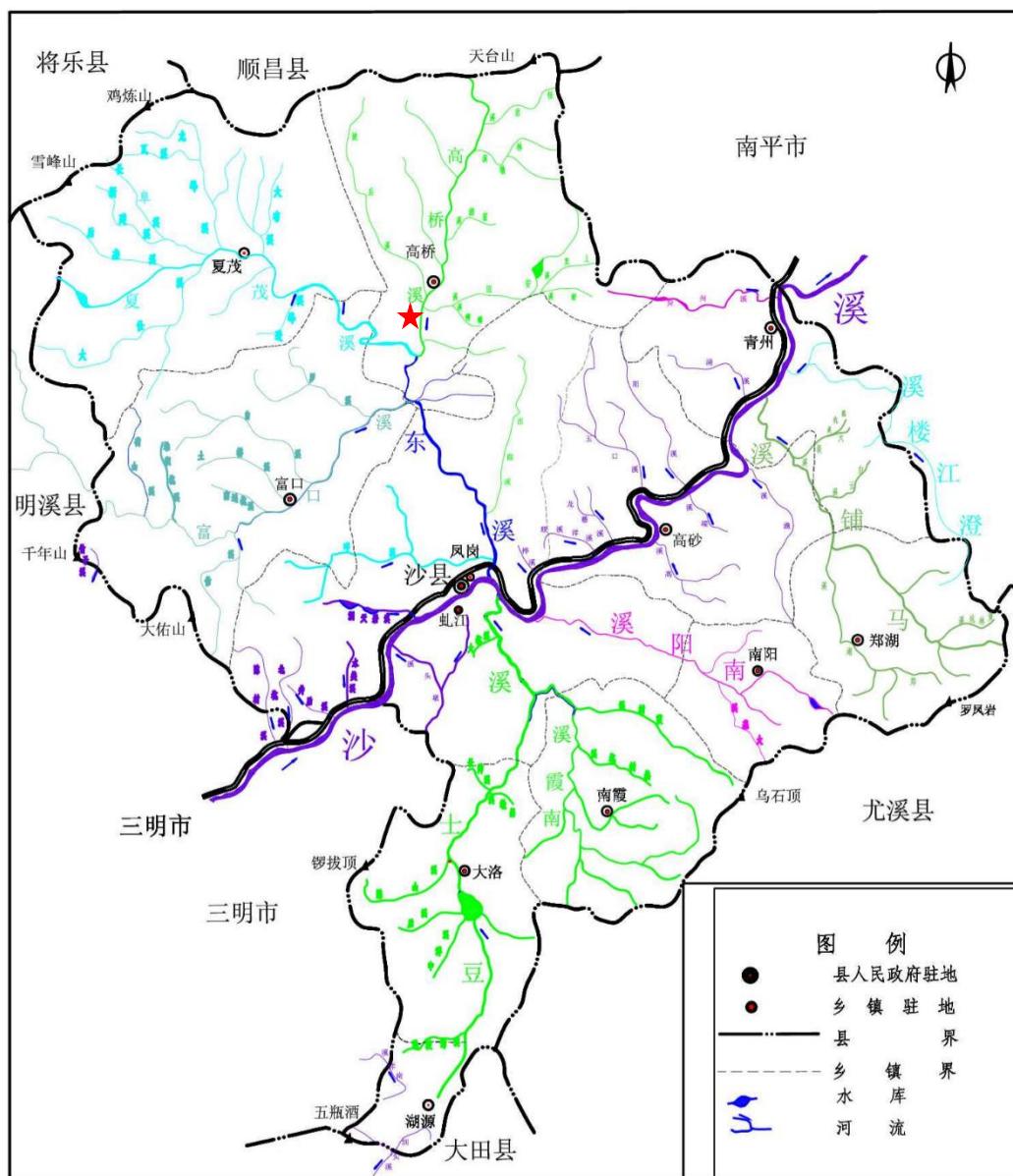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周边水系图

### 三 水功能区（水域）管理要求和现有取排水状况

#### 3.1 水功能区(水域)管理要求

##### (1)水质管理目标

已建入河排污口位于高桥溪，所在水域为高桥溪-林敦桥——高桥溪口，水功能区名称为高桥溪沙县开发利用区，非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见表 3-1。

表 3-1 项目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管理目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DO	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BOD <sub>5</sub>	mg/L	≤4	
总磷	mg/L	≤0.2	
氨氮	mg/L	≤1.0	

##### (2)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4号)，结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本项目入河排污口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氨氮，其总量控制要求为满足达标排放、满足水域纳污能力、不得超过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控制总量。

#### 3.2 水功能区(水域)取排水现状

##### 3.3.1 论证水功能区（水域）现有取水状况

根据《福建省水功能区划》（闽政文【2013】504号）和《三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及编制说明》，本项目入河排污口处河段为高桥溪，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沿线上游论证范围内有农灌取水、工业取水，无电站取水，工艺取水主要以沙县华佳纸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取

水在安田溪上游取水。

根据《沙县华佳纸业有限公司 5.0 万吨纺筒纸板、0.8 万吨民俗薄页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沙县华佳纸业有限公司用水 105.6 吨/年（3520 吨/天）。

### 3.3.2 论证水功能区（水域）现有排水情况

河流水体被污染一般是指排入河流的污染物超过了水体的环境容量，导致水的性质发生变化，使生态系统和水体的功能受到破坏。根据河流污染物的来源，一般把污染源分为外部和内部污染源，根据河流外部污染源排入水体的方式，又可分为点污染源和面污染源，点污染源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一般都是集中从排污口排入水体。面源污染则是相对点源而言，无固定排污口，主要指农业污染、农村无收集系统生活污水和城市地表径流污染。

根据现场调查，水功能区现有排水情况如下：

下游：根据现场调查，在高桥溪项目入河排污口下游无其他企业入河排污口。

上游：根据现场调查，在高桥溪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论证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入河排污口为沙县华佳纸业有限公司、沙县高桥丽华农业专业合作社（已停产）和福建沙县安田养殖有限公司，沙县华佳纸业有限公司排污口位于距本项目入河排污口约 1.2 公里；福建沙县安田养殖有限公司的污水经安田溪进入高桥溪，汇合处距本项目入河排污口约 130 米。经调查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水域现有单位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污企业名称	排污口与项目入河排污口位置关系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废水	COD	氨氮	总磷
1	沙县华佳纸业有限公司	上游 1.2km	931000	46.4	4.6	/



图 3-1 现有取排水现状

### 3.3 水功能区(水域)水质现状

#### 3.3.1 水质现状监测

##### (1) 断面布设

在高桥溪布设 2 个水质监测断面，见表 3-3。

表 3-3 水质监测断面布设一览表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高桥溪	入河排污口上游断面 (W1)	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入河排污口下游断面 (W2)	入河排污口下游 500m	控制断面

(2) 监测时间与频次

入河排污口区域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3 日，由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监测分析。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水温、氨氮、溶解氧、总氮、总磷共 9 项。

### 3.3.2 水质现状

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指标，分项进行达标率评价。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3-4。

表 3-4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2022 年)	监测结果(pH 值无量纲，水温为°C，其余单位为 mg/L)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高桥溪入河排污口上游断面 (W1)	5 月 11 日	18.4	7.13	7.66	3.4	3.8	0.76	0.16	28	0.84
	5 月 12 日	18.2	7.11	7.76	3.7	3.9	0.78	0.15	26	0.88
	5 月 13 日	18.1	7.11	7.59	3.2	3.6	0.71	0.17	26	0.83
	达标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高桥溪入河排污口下游断面 (W2)	5 月 11 日	18.2	7.09	7.82	3.0	3.7	0.27	0.11	21	0.59
	5 月 12 日	18.1	7.10	7.84	3.0	3.5	0.25	0.13	20	0.48
	5 月 13 日	18.2	7.14	7.79	3.4	3.4	0.22	0.11	20	0.42
	达标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	6~9	≥5	≤4.0	≤6.0	≤1.0	≤0.2	/	≤1.0

由监测结果统计可知：监测期间，高桥溪各监测断面的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水温、氨氮、溶解氧、总氮、总磷

等均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综上，高桥溪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4 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

### 3.4.1 纳污能力计算

根据《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25173-2010)附录A.1河流纳污能力计算模型，在不考虑污染物降解的情况下，河流零维模型水域纳污能力M计算公式：

$$M=31.536 \times (C_s - C_o)(Q + Q_p)$$

式中：M——水域纳污能力，t/a

$C_s$ ——水质目标浓度值，mg/L

$C_o$ ——水域初始断面浓度值，mg/L

$Q$ ——初始断面的流量，m<sup>3</sup>/s

$Q_p$ ——废水排放流量，m<sup>3</sup>/s

### 3.4.2 计算条件

#### （1）控制因子

选择 COD、氨氮和总磷作为高桥溪纳污能力计算的主要控制因子。

#### （2）设计流量

本项目根据《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福建金思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8月编制）数据：高桥溪多年平均流量7.15m<sup>3</sup>/s。则高桥溪（入河排污口处）最枯月平均流量为1.25m<sup>3</sup>/s（90%保证率）；项目养殖废水排放量为2855t/d，日排放污水16h，则废水排放流量约为0.0496m<sup>3</sup>/s。

#### （3）进口断面背景浓度

以最不利条件计，取表3-4中高桥溪入河排污口上游监测断面最大值作为背景浓度（其中COD浓度按照实测高锰酸盐指数浓度的3倍

进行折算），COD<sub>Mn</sub>11.7mg/L（以 COD<sub>Mn</sub> 的 3 倍计，COD<sub>Mn</sub> 为 3.9mg/L）、氨氮为 0.78mg/L、总磷为 0.15mg/L。

#### （4）出口断面控制浓度

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并考虑安全余量，COD 18mg/L、氨氮为 0.9mg/L、总磷为 0.18mg/L。

### 3.4.3 计算结果

计算结果见表 3-5。

表 3-5 主要污染物纳污能力一览表

河流名称	污染物	C <sub>s</sub> (mg/L)	C <sub>0</sub> (mg/L)	Q (m <sup>3</sup> /s)	Q <sub>p</sub> (m <sup>3</sup> /s)	M (t/a)
高桥溪	COD	18	11.7	1.25	0.0496	258.17
	氨氮	0.9	0.78	1.25	0.0496	4.92
	总磷	0.18	0.15	1.25	0.0496	1.19

备注：①本底浓度值 C<sub>0</sub> 以高桥溪监测期间最大值进行取值；

②COD 指标数值取 COD<sub>Mn</sub> 指标数值的 3 倍进行计算；

③纳污能力按年时 365 天计，每天 16h。

根据表 3-5 计算结果，高桥溪最大允许排放总量为氨氮 4.92 吨/年、总磷 1.23 吨/年、COD 258.17 吨/年。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鳗鱼养殖项目设计废水排放量为 104.21 万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4.168 吨/年、总磷排放量为 0.521 吨/年、COD 排放量为 104.21 吨/年。因此，高桥溪水环境纳污能力能够支撑项目入河排污口排污规模。

## 四 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水域）水质现状及纳污状况

### 4.1 废污水来源及构成

项目废水来源于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养殖废水  $2855\text{m}^3/\text{d}$  引至污水处理站（收集池-沉淀调节池-曝气池-沉淀池+4 级菌藻共生池）处理后达标排入项目西侧的高桥溪。

生活污水产生量  $0.8\text{m}^3/\text{d}$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4.2 废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总量

#### （1）养殖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养殖废水，废水排放量  $2855\text{m}^3/\text{d}$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TP 等，养殖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项目西侧的高桥溪，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引用《三明市鳗鱼养殖行业调查监测》（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明测报字[2022]012 号，2022 年 5 月）中 10 家养鳗场中设施进、出口数据，取其平均值，本项目养殖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养殖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text{COD}_{\text{Mn}}$	SS	总磷	总氮	氨氮	废水量
排放浓度(mg/L)	$\leq 100$	$\leq 25$	$\leq 70$	$\leq 0.5$	$\leq 5.0$	$\leq 4.0$	/
日排放量(kg/d)	285.5	71.37	199.83	1.43	14.27	11.42	2855 吨/日
年排放量(t/a)	104.2	26.05	72.94	0.521	5.21	4.168	104.2 万吨/年
排放浓度限值 (mg/L)	$\leq 100$	$\leq 25$	$\leq 70$	$\leq 0.5$	$\leq 5.0$	$\leq 15$	/

## 4.3 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行性分析论证

### 4.3.1 区域产业结构布局符合性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做为淡水养殖业，年生产商品鳗鱼 100 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4.3.2 区域入河排污口布设规划符合性

根据《福建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规划》附件一表 1 福建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规划成果表(序号 426)和附件二中的图 9 三明市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分布图(见图 4-1)，入河排污口设置水域高桥溪林敦桥——高桥溪口河段为一般限设排污区。因此入河排污口设置水域不属于禁设排污区，符合入河排污口布设规划要求。

### 4.3.3 污染防治要求的符合性

养殖废水采用“收集池-沉淀调节池-曝气池-沉淀池+4 级菌藻共生池”处理工艺，技术成熟可靠，经过处理后的废水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采取的措施合理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养殖废水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均略低于对应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纳污能力，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污染防治要求。

### 4.3.4 防洪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经处理达标的养殖废水经规范化排污口，通过明渠排入高桥溪，入河排污口设置于高桥溪岸边，排放高度高于高桥溪最高水位，且入河排污口设置不涉及防洪设施。因此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防洪要求。

### 4.3.5 不存在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情形

项目入河排污口不存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改)

第十四条中的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情形，见表 4-2。

表 4-2 不存在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情形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情形	本项目	是否存在 不予设置 情形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不涉及	否
2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不涉及	否
3	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	否
4	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不会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	否
5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涉及防洪设施，不会影响防洪要求	否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否
7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具有可行性。



图 4-1 三明市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分布图

## 4.4 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

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见表 4-3，地理位置及现状见图 4-2。

表 4-3 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	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	
1	入河排污口位置	
	所在行政区：沙县高桥镇高桥溪村 排入水体名称：高桥溪 所在水域：高桥溪-林敦桥——高桥溪口 水功能一级区划：高桥溪沙县开发利用区 水功能二级区划：高桥溪沙县工业、农业用水区 分区类型：一般限设排污区 东经 117°46'15.13175" 北纬 26°32'45.45897"	
2	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	
3	入河排污口分类	
4	排放方式	
5	入河方式	
二	入河排污情况	
1	废水来源	
2	废水主要污染物	
3	废水处理工艺及能力	
4	废水排放量	
5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COD 排放浓度 ≤100mg/L , 排放量 104.2t/a(285.5kg/d)
6		BOD <sub>5</sub> 排放浓度≤20mg/L , 排放量 20.84t/a(57.1kg/d)
7		氨氮 排放浓度 ≤4.0mg/L , 排放量 4.168t/a(11.42kg/d)
8		总磷 排放浓度 ≤0.5 mg/L , 排放量 0.521t/a(1.43kg/d)
三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1	规范化建设内容	
2	规范化管理内容	



图 4-2 已建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图

## 五 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和水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5.1 影响范围

高桥溪项目入河排污口至入河排污口下游的高桥溪口。

### 5.2 对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影响分析

#### 5.2.1 预测参数

根据项目污水特点，预测因子确定为 COD、氨氮、总磷。

#### 5.2.2 预测模式

受纳水体高桥溪为小河，水体混合功能强，废水排入后很快就完全混合，因此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河流均匀混合模型。河流均匀混合模型如下：

$$C_0 = \frac{c_p Q_p + c_h Q_h}{Q_p + Q_h}$$

式中：

C0—计算初始断面浓度 mg/L;

Cp—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QP—废水排放量 m<sup>3</sup>/s;

Ch—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本底值 mg/L;

Qh—河流流量 m<sup>3</sup>/s;

#### 5.2.3 参数选择

采用入河排污口出流域面积 264km<sup>2</sup>，保证率为 P=90% 的最枯月平均流量 1.25m<sup>3</sup>/s

#### 5.2.4 预测结果

本项目鳗鱼养殖废水水质水量稳定，一般不会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因此本报告仅对项目废水正常排放对高桥溪的影响进行预测。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源强见表 5-1。

表 5-1 项目鳗鱼养殖废水正常排放源强一览表

项目		氨氮	总磷	COD	废水量
正常排放	排放浓度 (mg/L)	1.71	0.273	9.7	0.0496m <sup>3</sup> /s
	排放源强 (g/s)	0.0848	0.0135	0.481	
非正常排放	排放浓度 (mg/L)	2.763	1.622	27.1	0.0496m <sup>3</sup> /s
	排放源强 (g/s)	0.137	0.0804	1.344	

备注: ①按废水排放量 2855m<sup>3</sup>/d (104.2 万 m<sup>3</sup>/a)、每日排放 16 小时计。  
②非正常排放浓度引用《三明市鳗鱼养殖行业调查监测》(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明测报字[2022]012 号, 2022 年 5 月) 中 10 家养鳗池设施进、出口数据, 取其平均值。

## 5.2.5 预测结果与分析

### (1) 评价标准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分别为 6mg/L、1.0mg/L、0.2mg/L)。

### (2) 水质预测结果与分析

#### ①正常排放

项目养殖废水正常排放时高桥溪水质预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项目养殖废水正常排放时纳污水体水质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高桥溪本底值(mg/L)	11.7	0.78	0.15
贡献值	/	0.03	0.005
预测值	11.62	0.81	0.155
超标倍数	/	/	/
评价标准(mg/L)	20	1.0	0.2

备注: 取表 3-4 中高桥溪最大值作为背景浓度。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

项目养殖废水正常排放时, 排污口下游的高桥溪河段的 COD 浓度 11.62mg/L、氨氮浓度 0.81mg/L、总磷浓度 0.155mg/L, 高桥溪水质可维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

## ②非正常排放

项目养殖废水非正常排放时高桥溪水质预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项目养殖废水非正常排放时纳污水体水质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 目	COD	氨氮	总磷
高桥溪本底值(mg/L)	11.7	0.78	0.15
贡献值	0.59	0.075	0.05
预测值	12.29	0.855	0.20
超标倍数	0	0	0
评价标准(mg/L)	20	1.0	0.2

备注：分别取表 3-3 中高桥溪最大值作为背景浓度。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

养殖废水非正常排放时，排污口下游的高桥溪河段的 COD 浓度 12.29mg/L、氨氮浓度 0.855mg/L、总磷浓度 0.20mg/L，可维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综上，若项目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运转，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维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为预防此类事件发生，本项目设置 4 个菌藻共生池，未经处理的废水暂存于菌藻共生池，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养殖废水抽回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可在极大程度上减小养殖废水非正常排放事件的发生概率，即便在小概率情况下发生了此类事件，也可迅速将事故废水导流至菌藻共生池内，对纳污水体造成的影响较小。

### 5.2.6 小结

通过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在排污口下游断面各污染物浓度增量叠加本底浓度值后，COD、氨氮、TP 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对高桥溪水质影响小。

### 5.3 对水生态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养殖不属于温排水，因此不涉及温排水对水生态的影响问题。

受纳水体高桥溪属山区性小河流，不属于水库(湖泊)，且排污口氮磷排放量不大，其对其水质影响轻微，高桥溪水质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导致受纳水体富营养化。

根据调查，项目已建入河排污口下游河段均不存在重要湿地、濒危水生生物生境及鱼类资源栖息地、繁殖地(产卵场)、迁徙(洄游)通道等重要水域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对重要水域生态保护目标的影响问题。

综上所述，已建入河排污口排污不涉及对水生态的影响问题。

### 5.4 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养殖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等，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与受纳水体高桥溪的污径比约 1: 96 (0.0259:2.45)，养殖废水排放量在可接受范围内，养殖废水中污染物对收纳水体水质的贡献值小，受纳水体水质基本可维持现状，其入渗对地下水的水质影响轻微。因此，已建入河排污口排污，通过高桥溪入渗对地下水的水质影响小。

### 5.5 对第三者影响分析

#### (1) 对论证水域水质影响

通过预测结果分析，由于项目废水排放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在正常排放情况下，完全混合后，纳污水体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TP 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对纳污水域水质影响较小。

#### (2) 对其他用水户影响

项目排污口下游至河口高桥溪干流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现状无约束性和敏感性的项目建设。

高桥溪两岸分布有少量的农田，沿岸有零散灌溉引水，由于沿岸农田面积不大，仅在耕作季节有少量的引水，本项目取水量小，对区域水资源总量影响小，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持久性污染物，且入河后，水体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V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该水质不会对农作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农田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权益产生影响较小，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

## 六 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已建入河排污口位于高桥溪，所在水域为高桥溪林敦桥——高桥溪口，一级水功能区名称为高桥溪沙县开发利用区，非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不属于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水域范围，不存在制约因素。因此，入河排污口位置的设置是合理的。

入河排污口排污影响可接受性：已建入河排污口排污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不涉及对水生态的影响问题，对第三方取用水无安全影响问题。因此，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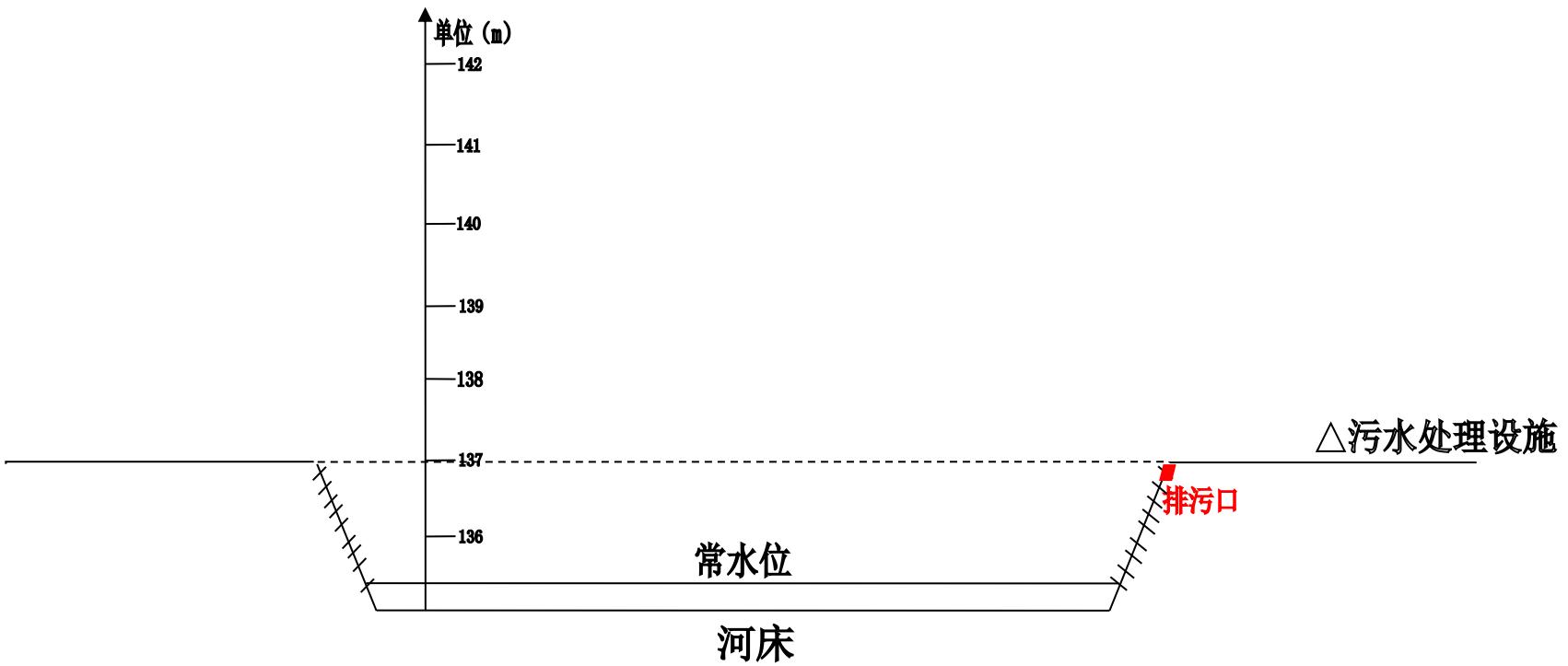


图 6-1 入河排污口截面示意图

## 七 水环境保护措施

### 7.1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养殖废水引至污水站（收集池-沉淀调节池-曝气池-沉淀池+4 级菌藻共生池）处理后排入高桥溪，技术成熟可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实现达标排放。

做好厂内雨污分流，厂内污水输送管道应布设合理，并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跑、冒、滴、漏。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可靠运行。

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 7.2 事故排污时应急措施

当进水水量或水质发生异常情况并影响稳定达标排放时，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调整污水处理运行参数，防止发生运行事故。

当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工况不正常造成废水事故排放时，应立即通知企业，停止排放污水。同时关闭废水排污口阀门，必要时将废水排空至菌藻共生池中，并立即进行故障处理，待故障处理完毕后方可投入使用。

### 7.3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及后期监管要求

#### 7.3.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

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 7.3.2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 7.3.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企业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以警示群众。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  
（GB15563.1-1995）。

### 7.3.4 后期监管要求

在本报告通过审批后，建设单位应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标识。

（1）标示牌设置选址选型原则

①标示牌应设置在入河排污口入河处或监测点附近的醒目位置，

周边不得有草木等物体遮挡视线，并能长久保留。

②标示牌设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立式双面标示牌或墙面固定式标示牌。墙面固定式标示牌为双面标示牌的正面。

③立式双面标示牌宜采用双柱式的支撑方式，标示牌设置方向为顺河平行设置。

④有河堤、厂房围墙等垂直面可依托的，可采用墙面固定式标示牌，标示牌固定应与人的视线齐平，上缘距离地面1600mm。

### （2）标示牌设置内容

标示牌应包括以下信息：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及经纬度；排入水体名称、水功能区名称、水质保护目标；入河排污口类型、最大规模污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设置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

### （3）标示牌设计要求

#### ①颜色

标示牌牌面颜色为蓝色，字体、边框颜色为白色、排污口标志图案颜色为黄色。

#### ②材质

为了保障标示牌能长久保留，应遵循耐久、耐腐蚀、不易破损和变形以及经济的原则，牌面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立式双面标志牌中空应采用硬塑泡沫填充，立柱采用不锈钢镀锌立柱，柱顶密封。

#### ③尺寸

标示牌长宽为1000mm×800mm，立柱高2100mm（地表1600mm，地下埋深500mm），立柱直径φ60mm。

#### ④外观质量要求

标示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示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标示牌的表面不应有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

#### （4）其他要求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在每年 2 月 1 日前，向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报送上年度入河排污口使用情况和水质监测报表，报表中的水质数据应由排污单位委托有资质认定资格的水质监测机构监测。

## 八 结论及建议

### 8.1 论证结论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位于沙县高桥镇高桥村池前坊，，建设规模为年产鳗鱼 100 吨。项目养殖废水引至污水站（收集池-沉淀调节池-曝气池-沉淀池+4 级菌藻共生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高桥溪。

已建入河排污口位于高桥溪林敦桥——高桥溪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46'15.13175''$ ，北纬  $26^{\circ}32'45.45897''$ ，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补办）入河排污口，分类性质为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日排按 16 小时计），入河方式为明渠入河，本次申请入河排污废水量为 2855 吨/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为 COD 100mg/L、104.2 吨/年，氨氮 4mg/L、4.168 吨/年，总磷 0.5mg/L、0.521 吨/年。

已建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区域产业结构布局、符合区域入河排污口布设规划、符合污染防治要求、不存在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情形，入河排污口设置具有可行性。

已建入河排污口位于高桥溪（高桥段），所在水域为高桥溪林敦桥——高桥溪口，一级水功能区名称为高桥溪沙县开发利用区，非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不属于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水域范围，不存在制约因素，入河排污口位置的设置是合理的；已建入河排污口排污，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不涉及对水生态的影响问题，对第三方取用水无安全影响问题，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影响是可接受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具有合理性。

## 8.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和服从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对设置排污口所在水域功能区以及上下游相邻水功能区的管理，建立出水水质监测分析台帐，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信息。

(2)入河排污口口门处应有明显的标志牌，标志牌内容应包括下列资料信息：①入河排污口编号；②入河排污口名称；③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④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即水质保护目标；⑤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⑥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标志牌设置应距入河排污口较近处，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并且能长久保留。

(3)《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论证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申请补办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手续。

(4)建设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3个月后，向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的入河排污口方可投入使用。营运期，接受并配合入河口排污口管理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的例行监测。

(5)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并采取措施规避事故排放。当入河废水所含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时，排污单位应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 9 附件

### 9.1 委托书

## 委托书

福建三明泽闽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订）、《福建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补办手续类有关说明（暂行）》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委托项目：养鳗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委托单位：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	
地 址：沙县区高桥镇高桥村池前坋	
法人代表：陈雅云	电 话： /
邮 编：365503	传 真： /
联系人：陈启福	联系电话：13950330527

单位名称（公章）：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陈雅云

2022 年 5 月

## 9.2 项目营业执照



### 9.3 养殖证

水域滩涂 养殖证编号	闽沙县府(海)养证[2018]第00004号		
水域滩涂 养殖权人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或个人住址	福建省沙县高桥镇高桥村前坊		
水域、滩涂 所有制性质	集体所有		
水域、滩涂类型	淡水水域、滩涂		
核准水域、滩涂 面积	4.618公顷		
核准养殖方式	1	池塘	2 工厂化 3 沼泽
核准水域滩涂 养殖权期限	2018年12月27日至2048年11月27日		
东至	N26° 32' 48.4" E117° 46' 22.14"		
西至	N26° 32' 45.66" E117° 46' 11.89"		
南至	N26° 32' 43.17" E117° 46' 17.65"		
北至	N26° 32' 50.93" E117° 46' 18.04"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为保护水域滩涂养殖权人的合法权益，由水域滩涂使用者申请，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人民政府批准，准许登记，颁发此证。

民  
政  
局  
发证机关（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9.4 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表

证号:沙农用备(2018)16号

沙县国土资源局	
地籍管理类	
沙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关于 乡(镇) 沙县官牛场有限公司养鳗场 土地登记审批表、申请书、地籍调查表、宗地 图、权源材料。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归档号
本卷共 件 页	地 号 盒 号
全宗号 目录号 分类号 案卷号	
C 4	

乡(镇、街道)政府 审核意见	<p>经办人(签字): </p> <p>负责人(签字): </p> <p>2018年1月27日(盖章)</p>
县农业局 备案意见	<p>经办人(签字): </p> <p>负责人(签字): </p> <p>2018年4月13日(盖章)</p>
县国土局 备案意见	<p>经办人(签字): </p> <p>负责人(签字): </p> <p>2018年4月18日(盖章)</p>
<p>备案须知: 1、对禁养区、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在审核备案时应予以把关; 2、设施农用地备案后, 若涉及林业、环保、水利、旅游等相关部门的事项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 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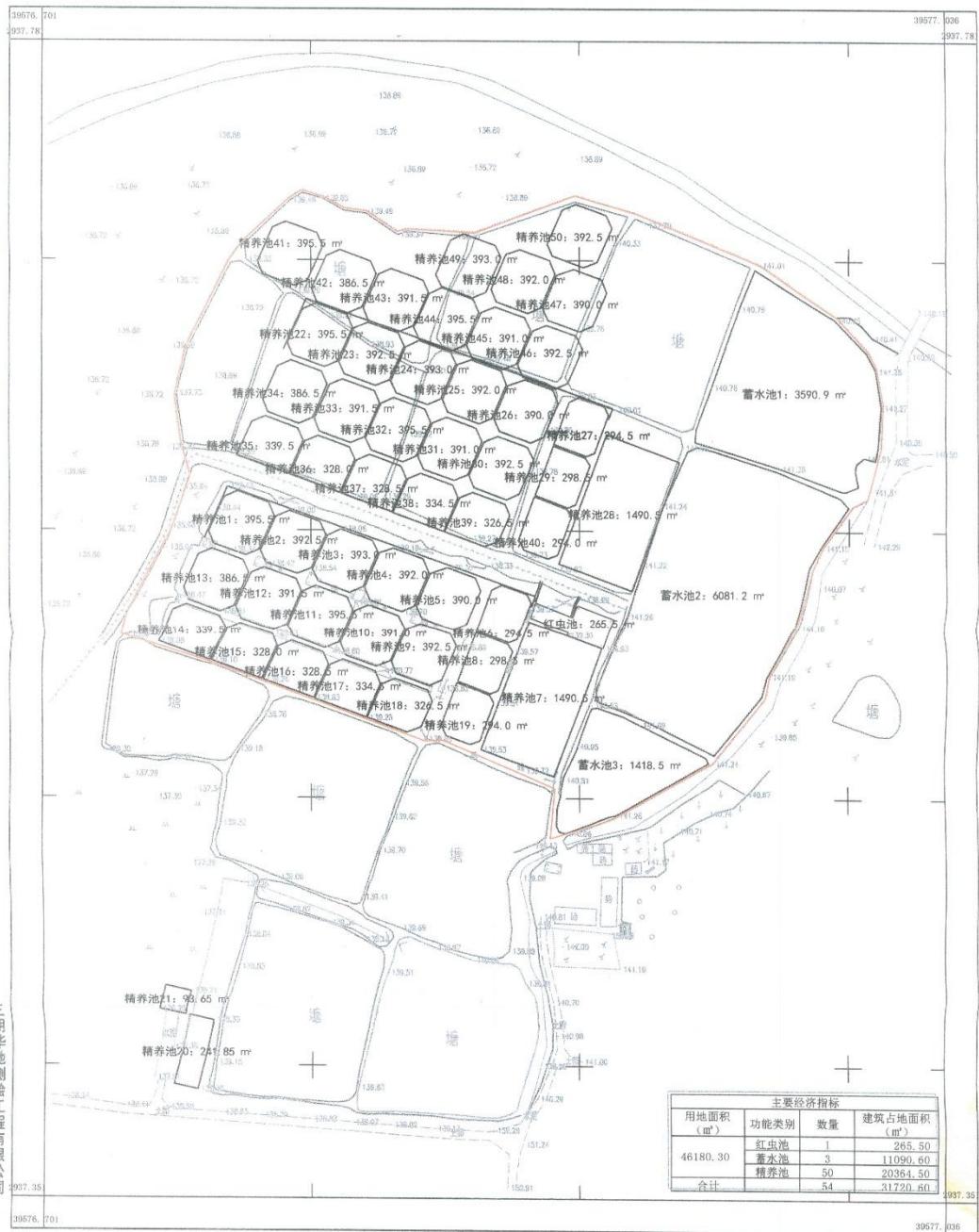
沙农用备(2018)16号

设施农业 经营者	单位名称: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 法人代表: 林亚平 联系人: 林亚平 联系电话: 18859127995
项目名称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
建设地点	高桥乡(镇、街道) 高桥村(居) 池前场 地名
设施农用地面积	总面积 69.21 亩, 其中耕地 64.21 亩。
	1、生产设施面积 69.21 亩, 其中: 耕地 64.21 亩。
	2、附属设施面积 1 亩, 其中: 耕地 1 亩。
	3、配套设施面积 1 亩, 其中: 耕地 1 亩。
乡(镇、街 道)农业服 务中心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同意  2018年1月21日(盖章)
基层国土 所初审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同意  2018年1月21日(盖章)

## 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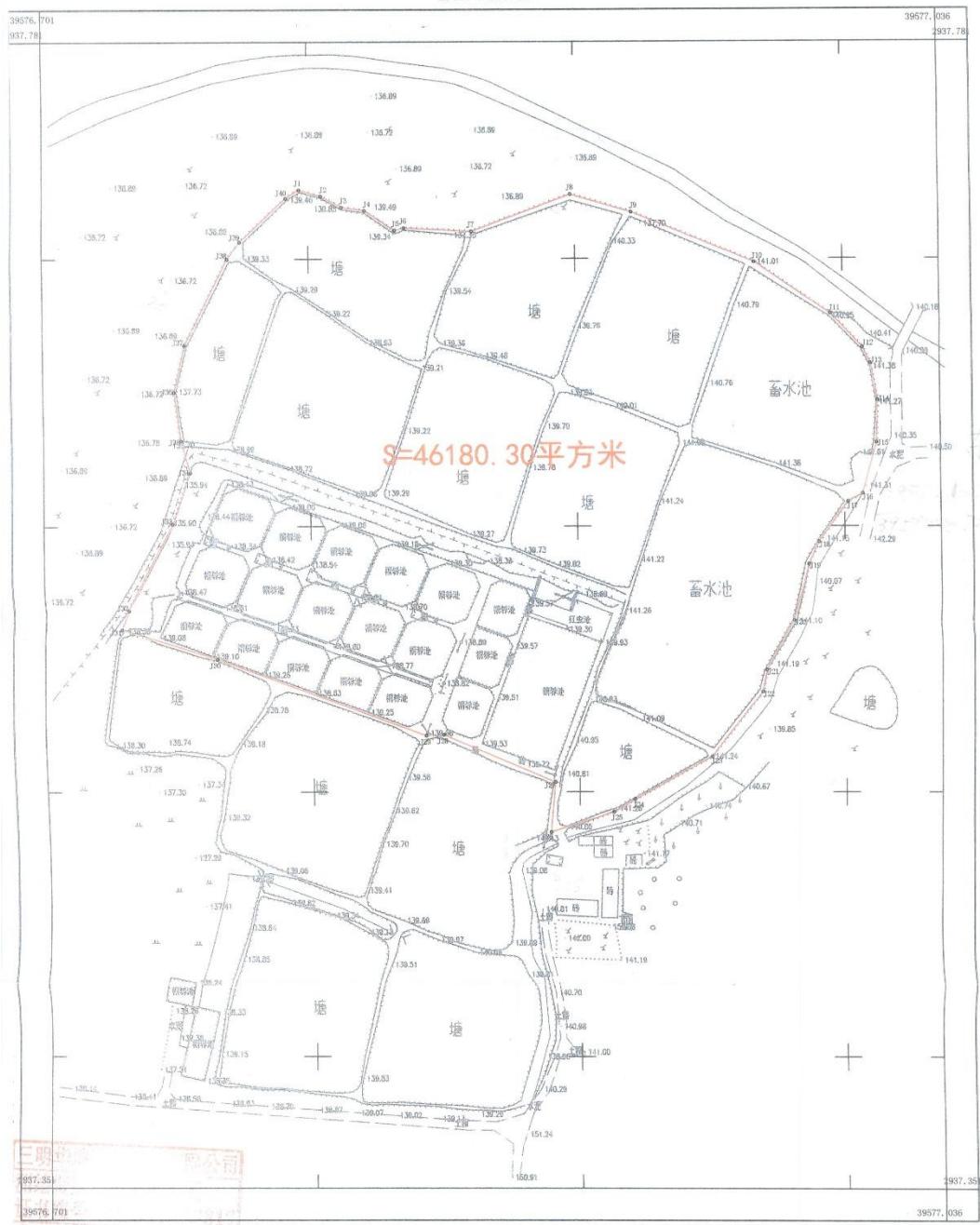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		
设施农业经营者	林亚平		
负责人、联系电话及住址	林亚平：18859127995，住址：沙县高桥镇高桥村池前坊		
总使用面积(亩)	69.2		
建设地点	沙县高桥镇高桥村池前坊		
土地四至	东至：村道	南至：田间路	
	北至：河边	西至：田边	
土地权属及利用现状	高桥村农民集体，利用现状：耕地、设施农用地		
设施用地规模	生产设施(亩)	附属设施(亩)	配套设施(亩)
	69.2	/	/
生产设施用途	红虫池、蓄水池、精养池。		
附属设施用途、建设标准	/		
配套设施用途、建设标准	/		
土地拟用时间	2018年1月10日至2019年2月28日		
占用耕地复垦要求及时限	使用期满后，自行拆除临时性设施，负责清理、整治、恢复土地原状，半年内复垦完毕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归还给出租方。		
其他事项			
附件(总平布置图、复垦方案等)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2937.4-39576.7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红线图

2937.4-39576.7



测量员: 杨洪坚  
绘图员: 杨洪坚  
检查员: 李胜利

## 9.5 土地租赁合同

###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沙县高桥镇高桥村 (以下简称甲方) 农户代表：  
承租方：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鉴证单位：沙县高桥村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丙方) 村委会代表：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根据甲乙双方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第一轮《土地出租合同》和第一轮租赁合同期内于 2005 年 2 月 9 日所签订的《土地出租合同》、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所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2013 年 10 月 15 日甲乙双方所签订的第二轮《土地出租合同补充协议》及第二轮租赁合同期内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所签订的《息诉息访协议》，2015 年 1 月 29 日所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补充协议》，2016 年 9 月 17 日所签订的《土地出租合同协议》的基础上加以整合归纳而成本租赁合同。本租赁合同一经甲、乙、丙、三方签章生效后，上述在第一、第二轮租赁期内所签订的所有（计七份）合同协议一律作废、以本合同为准。

二、出租土地的地点、面积、权属；

1、出租土地地点：高桥村池前坋。  
2、出租土地实际面积 77.1 亩。详见附后的《高桥村池前坋出租土地农户、面积情况一鉴定表》的附件)。

3、甲方所出租土地系高桥村村民所承包的土地、权属明确。

三、土地出租用途及租赁期限：

1、在租赁期内出租的土地乙方只作为养殖鳗鱼专用。甲方分三

1

次同意乙方在承租的土地内划出计 16.55 亩用于建水泥养鳗池，其中：

- (1) 2009 年 11 月 26 日所签订《土地出租合同补充协议》中同意划出 6 亩。
- (2) 2013 年 10 月 15 日所签订《土地出租合同补充协议》中同意划出 8 亩。
- (3) 2014 年 9 月 17 日所签订《土地出租合同补充协议》中同意划出 2.55 亩。

其余土地均作为土池供养殖鳗鱼使用和分量的生产、生活建设用地。

2、租赁期限计 30 年(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54 年 2 月 28 日止)。

#### 四、租金及租金支付的方式、日期：

1、出租土地每年每亩租金按 560 市斤晚稻干谷价格计价，晚稻干谷价格以上一年度国家粮食部门收购晚稻价格作为计价标准。租赁期最后一年乙方只付半年租期给甲方。(如高桥周边村每年每亩租金上涨也随着上涨)

2、租金本着先付后用的原则，即每年的 2 月 28 日前乙方将本年度租金一次性支付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 五、复垦押金额度、支付、解付日期：

1、为确保租赁期满后，租赁土地复耕，乙方同意支付 56270 元作为租赁土地复垦押金，至本同签订前甲方将上述复垦押金分 5 次汇入甲乙双方指定的帐户。其中：

- (1) 2009 年 11 月 26 日汇入肆仟贰佰元整 (¥4200 元)。

(2) 2013年10月20日汇入伍仟陆佰元整 (¥5600元)。

(3) 2015年1月29日汇入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37800元)。

(4) 2016年12月2日汇入捌仟陆佰柒拾元整 (¥8670元)。

上述复垦押金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动用。

2、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继续租用必须另签订合同，若不使用，必须为甲方完成农田复耕，经复耕验收合格后5天，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复垦押金，该押金在银行储存期间的利息也一并归还乙方。乙方到期后不复垦，复垦押金归甲方所有（不足部份由乙方设备抵押）。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及土地所在村委会有权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并保证土地按合同的条款合理使用。

2、甲方有权对土地租金合同金额、期限进行收取，对土地复垦押金进行监管。

3、考虑到养殖行业行业的特殊性，必要时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水资源及生态环境某些维护、改善的合理要求及申办相关审批手续作力所能及的协助支持，所需费用乙方自负。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依法对土地开发利用的合理监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生产经营，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但凡国家财政下拨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政策性补贴统归土地承包方所有。

5、乙方可以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蓄水、排灌等设施，租赁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使用，则保留该设施，否则，由乙方负责拆除并恢复原样。地面上的建筑物及设备归乙方所有。

6、租赁期间，若遇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征该租赁土地，则土地

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归土地所在村所有，地面设施及养殖损失赔偿等费用统归乙方所有。

七、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后，甲方及相关农户（含其他亲属人员）不得以其他事由上访及向乙方提出其它任何要求。

八、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水资源或生态环境变化而不适于养殖鳗鱼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自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后自动终止本合同。

3、合同期满，如甲方欲继续租赁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九、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如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依法予以金额赔偿。

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

1、甲方在合同期内收回土地。

2、乙方在合同期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政府征用土地遭各种灾害、毁坏而不能继续养殖）而不再租赁土地。

3、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进行农业生产。

十、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责任自负。在合同期内，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按照镇政府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十一、合同事宜纠纷：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经丙鉴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如发生纠纷，应由村委会召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沙县农业局申请仲裁，或向沙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鉴证单位：高桥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0日

## 9.6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05-26			
项目名称	鳗鱼养殖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高桥镇高桥村池前坋	占地面积(㎡)	46180.3
建设单位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林亚平
联系人	林亚平	联系电话	15985723209 18759880897
项目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6-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50 淡水养殖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46180.3平方米，年产鳗鱼100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保温锅炉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水沟排放至农田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养殖废水采取絮凝沉淀、消毒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高桥溪
<p><b>承诺：</b>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林亚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古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林亚平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b></p>			
<p><b>备案回执</b></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5042700000029。</p>			

第 1 页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表日期：2018-05-28

项目名称	鳗鱼养殖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高桥镇高桥村池前坊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6180.3
建设单位	沙县宇丰鲤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亚平
联系人	林亚平	联系电话	159****3209/187****0897
项目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6-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50 淡水养殖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46180.3平方米，年产鳗鱼100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保温锅炉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水沟排放至农田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养殖废水采取絮凝沉淀、消毒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高桥溪
<p><b>承诺：</b>沙县宇丰鲤鱼有限公司 林亚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b>沙县宇丰鲤鱼有限公司，林亚平</b> 承担全部责任。</p> <p>备案回执：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b>201835042700000029</b>。</p>			

[返回](#)

## 9.7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 9.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427MA2YYAK44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沙县高桥镇高桥村池前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MA2YYAK44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26日

有效 期：2022年05月26日至2027年05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9.9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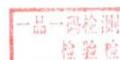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2022]YPYM(HJ)0511-06

项目名称: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排污口论证本底监测

委托单位: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Yipinyima Testing (fujian) Co., Ltd.

地址(Add.) : 福建省沙县小吃文化城西侧特色餐饮区 2 号楼 A3 楼  
电话(TeL.) : 0598-5552570  
邮箱(E-mail.) : sxypym@163.com



## 注意事项

## REMARKS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校核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涂改无效。
5.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6.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7.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若无特别说明，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中心确认，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编号: [2022]YPYM(HJ)0511-06

第 1 页 共 3 页

##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	联系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项目地址	福建省沙县高桥镇高桥村池前坋	联系电话	/
项目名称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委托监测	项目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5.11~2022.05.13
检测日期	2022.05.11~2022.05.18	报告日期	2022.05.19

## 2、检测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有效期
地表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第六条(二)便携式 pH 计法	无量纲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2023.03.17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2023.01.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2023.01.1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75G	2022.06.2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2023.01.1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 mg/L	/	/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23.03.1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2022.12.0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CW 电子天平	2023.03.17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2022.12.03

检验检测专用章

## 3、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判定类别
			2022.05.11	2022.05.12	2022.05.13		
			(2)				
河流上游	pH	无量纲	7.13	7.11	7.11	6~9	达标
	水温	℃	18.4	18.2	18.1	/	/
	氨氮	mg/L	0.76	0.78	0.71	1.0	达标
	总磷	mg/L	0.16	0.15	0.17	0.2	达标
	总氮	mg/L	0.84	0.88	0.83	1.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8	3.9	3.6	6	达标
	BOD <sub>5</sub>	mg/L	3.4	3.7	3.2	4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6	26	/	/
	溶解氧	mg/L	7.66	7.76	7.59	≥5	达标
河流下游	pH	无量纲	7.09	7.10	7.14	6~9	达标
	水温	℃	18.2	18.1	18.2	/	/
	氨氮	mg/L	0.27	0.25	0.22	1.0	达标
	总磷	mg/L	0.11	0.13	0.11	0.2	达标
	总氮	mg/L	0.59	0.48	0.42	1.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7	3.5	3.4	6	达标
	BOD <sub>5</sub>	mg/L	3.0	3.0	2.9	4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20	20	/	/
	溶解氧	mg/L	7.82	7.84	7.79	≥5	达标
备注	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1III类限值						

---报告结束---

批准: 郑山林 许永海 校核: 许永海 编制: 朱波

编号: [2022]YPYM(HJ)0511-06

第 3 页 共 3 页

附: 采样图



河流上游



河流下游



## 9.10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水政〔2018〕32号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

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省河长办等五部门《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我厅编制了《福建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1 -

  
抄送：各县（市、区）水利（务）局，各有关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印发

- 2 -

## 9.11 福建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规划

序号	水系	河流(段)			地级行政区	市县级行政区	一级功能区名称	二级功能区名称	使用 <sup>(a)</sup> 日期	本底保护水质	现状水质	分区类型	起始断面	纬度	经度	终止断面	纬度	经度	河长(km)	面积 <sup>(b)</sup> (km <sup>2</sup> )	排污分区主要依据
		沙溪	霞头溪																		
423	闽江	沙溪	霞头溪		三明	沙县	下村洋水库沙溪水保护区		省 II	达标	非设排污区	源头				下村洋水库坝址	26° 21' 8.30"	117° 46' 27.10"	5.64	0.1	沙县黄头水厂水源保护区
424	闽江	沙溪	亘士溪		三明	沙县	亘士溪沙县源长水保护区		省 II	达标	严格限设排污区	源头	26° 17' 18.40"	117° 46' 18.00"	官昌水库坝址	26° 14' 7.83"	117° 47' 58.86"	15.58	1.53	水功能区一级区划的保护区	
425	闽江	沙溪	亘士溪		三明	沙县	亘士溪沙县大洛镇开发利用区	亘士溪沙县大洛镇工业用水区	省 III	达标	一般限设排污区	官昌水库坝址	26° 14' 7.83"	117° 47' 58.86"	连坑口村(东)	26° 15' 32.34"	117° 47' 4.22"	3.24			
426	闽江	沙溪	亘士溪		三明	沙县	亘士溪沙县保留区		省 III	达标	一般限设排污区	连坑口村(东)	26° 15' 32.34"	117° 47' 4.22"	罗布村	26° 22' 28.98"	117° 48' 36.97"	17.83			
427	闽江	沙溪	亘士溪		三明	沙县	亘士溪沙县开垦、景观用水区		省 III	不达标	严格限设排污区	罗布村	26° 22' 28.98"	117° 48' 36.97"	亘士溪口	26° 23' 45.20"	117° 48' 52.40"	4.06		水质不达标	
428	闽江	沙溪	亘士溪	南霞溪	三明	沙县	南霞溪双洋溪口水库沙长源长水保护区		省 II~III	达标	严格限设排污区	源头	26° 17' 15.80"	117° 55' 5.50"	双洋溪口水库坝址	26° 20' 3.07"	117° 51' 29.32"	24.59		水功能区一级区划的保护区	
429	闽江	沙溪	亘士溪	南霞溪	三明	沙县	南霞溪沙县保留区		省 III	达标	一般限设排污区	双洋溪口水库坝址	26° 20' 3.07"	117° 51' 29.32"	南霞溪口	26° 20' 44.20"	117° 49' 58.60"	5.86			
430	闽江	沙溪	东溪		三明	明溪、沙县	东溪明溪、沙县源头水保护区		省 II	不达标	严格限设排污区	源头	26° 35' 45.50"	117° 32' 23.50"	洋际水库坝址	26° 33' 6.00"	117° 34' 56.99"	8.99	0.45	水功能区一级区划的保护区	
431	闽江	沙溪	东溪		三明	沙县	东溪沙县开发、工业用水区		省 III	不达标	严格限设排污区	洋际水库坝址	26° 33' 6.00"	117° 34' 56.99"	东溪口	26° 24' 14.30"	117° 47' 59.70"	48.26		水质不达标	
432	闽江	沙溪	东溪	高桥溪	三明	明溪、沙县	高桥溪明溪、沙县源头水保护区		省 II	达标	严格限设排污区	源头	26° 41' 35.20"	117° 47' 58.20"	林墩桥	26° 37' 48.37"	117° 47' 56.11"	12.04		水功能区一级区划的保护区	
433	闽江	沙溪	东溪	高桥溪	三明	沙县	高桥溪沙县开垦、水产养殖区		省 III	达标	一般限设排污区	林墩桥	26° 37' 48.37"	117° 47' 56.11"	高桥溪口	26° 31' 14.50"	117° 46' 1.20"	15.54			
434	闽江	沙溪	东溪	富口溪	三明	明溪	富口溪明溪、沙县源头水保护区		省 II	达标	严格限设排污区	源头	26° 33' 17.30"	117° 30' 36.20"	罗岩自然保护区内边界	26° 27' 14.7046"	117° 34' 41.73905"	18.15		水功能区一级区划的保护区	

9.12 入河排污口平面布置 CAD 图



## 9.13 评审意见

###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22年9月29日，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在沙县区主持召开《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高桥镇政府、新坡村、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业主单位）、福建三明泽闽环境保 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的三名专家，共7人（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业主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依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闽环保水【2019】11号文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项目位于沙县高桥镇高桥村池前坋，距沙县城 区约25km，该养鳗场成立于2005年，年产鳗鱼100吨；2005年3月10日，建设单位填报了《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沙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其已建入河排污口位于高桥溪，其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为一般限设排污区。本次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范围确定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高桥溪-林敦桥----高桥溪口”，即高桥溪干流全河段。

本项目排污口排放废水为鳗鱼养殖废水，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46'15.13175''$ ，北纬 $26^{\circ}32'45.45897''$ ，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补办）入河排污口，分类性 质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排放时间为6:00~22:00，共16个小时），入河方式为明渠入河，排放口绝对标高约137m，在高桥溪洪水位之上。污水处理工艺为“收集池-沉淀调节池-曝气池-沉淀池+4级菌藻共生池”，处理规 模约为 $3000\text{m}^3/\text{d}$ 。

####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和《入河排污口 管理技术导则》要求，论证目的明确，论证技术路线基本正确，论证结论总体可 信。

### 三、报告修改意见

论证报告总体要按《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中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提纲修改完善相关章节内容。

- 1、完善编制依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染物入河量，细化入河排污口的高程、管线长度、口径等相关信息；
- 2、明确论证范围示意图，核实项目论证范围所涉及水体的水功能区划，水文资料，完善入河排污口河道特征调查；
- 3、细化养殖废水排放调查及现有排污口现状调查；深化化调查上游畜禽养殖污染源、小水电站布设情况，结合三明市鳗鱼养殖行业调查监测报告，完善项目的污染源分析；
- 4、核实企业事故排放的污染源强，细化排放口事故风险分析内容，完善风险防控措施；
- 5、结合上游水电站的最小下泄流量及电站设计流量，复核入河口断面设计最枯月流量，完善废水排放对纳污河流的影响分析；
- 6、完善相关附件、图件。

专家组：

黄新海      张永清      邱孙伟

2022年9月29日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人员签到单

2022年9月1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曹家新	三明市沙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曹家新
2	程永隆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程永隆
3	邵玉海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邵玉海
4	陈启福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启福
5	卢仁华	三明市沙县人民政府	环保办公室	卢仁华
6	张发海	新农村	支委	张发海
7	林丽娟	福建三明泽润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林丽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9.14 修改说明

#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说明	索引
1	完善编制依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染物入河量，细化入河排污口的高程、管线长度、口径等相关信息；	已采纳	已完善编制依据，以及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已完善入河排污口的高程、管线长度、口径等资料	P4; P44;
2	明确论证范围示意图，核实项目论证范围所涉及水体的水功能区划，水文资料，完善入河排污口河道特征调查；	已采纳	已完善	P7; P26;
3	细化养殖废水排放调查及现有排污口现状调查；深化化调查上游畜禽养殖污染源、小水电站布设情况，结合三明市鳗鱼养殖行业调查监测报告，完善项目的污染源分析；	已采纳	已完善	P32; P39;
4	核实企业事故排放的污染源强，细化排放口事故风险分析内容，完善风险防控措施；	已采纳	已完善	P50;
5	结合上游水电站的最小下泄流量及电站设计流量，复核入河口断面设计最枯月流量，完善废水排放对纳污河流的影响分析；	已采纳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无水电站；	P27; P46、47;
6	完善相关附件、图件。	已采纳	已完善	P61、73、76、85;

## 9.15 复审意见

### 《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项目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报告》复审意见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沙县主持召开了《沙县宇丰鳗鱼有限公司养鳗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审查会，会后编制单位福建三明泽闽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该养鳗场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基本满足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审核人： 

2022 年 10 月 18 日